

##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分配收益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 一、主旨：

公告「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以下稱本基金）110 年 5 月 31 日評價每受益權單位實際配發金額。

## 二、公告事項：

(一)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之事由：本基金已達收益分配標準，每受益權單位將發放新臺幣 0.334 元。

(二)權利分派內容：按基準日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受益人及其持有受益權單位比例每壹仟個受益權單位分配現金收益新臺幣 334 元整。

(三)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起日期：110 年 6 月 23 日

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訖日期：110 年 6 月 27 日

(四)收益分配基準日：110 年 6 月 27 日

(五)除息交易日：110 年 6 月 21 日

(六)收益分配發放日：110 年 7 月 20 日

(七)收益分配標準(公開說明書記載分配收益內容)：

1.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中國大陸地區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2) 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季之可分配收益。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 三、其他應公告敘明事項：

(一)收益分配地點：華南銀行信託部(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15 樓)。

(二)收益分配方式：現金股利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逕行扣除匯費後匯入股票(交割)匯撥帳戶；無(交割)匯撥帳戶者，於扣除郵費後改寄支票至(最後開立集中保管帳戶)股票通訊錄地址。

## 四、特此公告